

附件一

### 硬質玉米契作收購契約書範本

飼料廠、畜牧場、食品加工廠或其他公司行號：(以下簡稱甲方)

農民：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甲乙雙方同意本誠信互惠原則建立合作關係，為明確規範雙方之權利與義務事項，特簽訂本契約書，由雙方共同遵守。雙方約定條款如下：

一、契約有效期間：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
二、契約標的物：硬質玉米籽實。

三、規格：由甲、乙雙方議定。

四、契作栽培面積： 公頃，種子由 負擔。(供應農地詳如清冊)

五、收購數量： 公斤。

六、契作價格：契約標的硬質玉米籽實經驗收合格者，每公斤契作價格為新臺幣 元整。

七、提貨時間：於 年 月 日前由乙方完成備貨後，應通知甲方檢貨驗收，甲方並應自接獲通知 日內完成驗收，驗收完成之日起內提貨完畢。甲方如因故無法如期完成時，應事先通知乙方變更期程。

八、包裝：標的物繳交前應由乙方以每袋淨重 公斤定量包裝。

九、驗收：乙方交貨時由甲方驗收並鑑定每批標的物之合格率及重量，如乙方對鑑定結果有意見時，得視情形要求甲方複驗一次，並以二次鑑定結果之平均值為該批標的物之合格率。

十、付款方式：甲方須於交貨後10日內將價款全數撥付乙方。

十一、違約之處理：

(一)甲方於契約交貨期間應履行收購義務，若未依契約收購時，乙方得請求甲方賠償乙方全部損失。

(二)乙方應按契約約定數量交貨，如交貨數量未達契約約定之交貨數量時，乙方應賠償甲方損失。

(三)若乙方因天候因素等不可抗力之事由，致無法如期履約或致產品品質未符合第三條規定標準時，應由甲、乙雙方協議解決之。

(四)乙方交貨品質未符合第三點規格時，甲方得減價收購或拒收之。

(五)乙方交貨原料如在田間以禁藥防治病蟲害，經追蹤化驗屬實者，除應依法接受相關規定罰款外，甲方得請求乙方賠償甲方所蒙受之損失。

十二、本契約書經雙方簽章後生效。

十三、本契約書應繕造正本一式二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立約人：

甲方：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代表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簽章：

乙方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

附表一  
 年 期作出耕地鄉鎮申報種植契作硬質玉米面積移送表  
 戶籍所在地 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 
 土地所在地 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

項目 作物別	戶數	農民申報面積 (公頃)	土地所在地農會勘查認定面積 (公頃)	備註
硬質玉米				1. 本表由申報地執行小組將出耕農戶按土地所在地鄉(鎮、市、區)分別填造四份，一份留存，三份函送土地所在地執行小組審查。 2. 本表經土地所在地執行小組審查核定後，一份留存，一份送還申報地執行小組，另一份送當地分署。
合計				

核 1. 申報所在地： 執行小組 主辦： 推廣股長：  
 2. 土地所在地： 執行小組 主辦： 推廣股長：  
 章

附表二 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年 期契作硬質玉米抽、勘查清冊

頁次：  
日期：

土地座落： 地號(副地 號) 檔號	本筆面積 身分證號	姓名 電話號碼	農 民 地 址	權 利 面 積	申 報 面 積	勘 查 結 果

勘查人員 經辦人 單位主管

附表三 \_\_\_\_\_農會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期作契作硬質玉米獎勵金發放清冊

編號 (依照申報書編號)	姓名		存款帳號	地 址	契作面積 (公頃)	規定數量 (公斤)	實際數量 (公斤)	契作獎勵金額 (元)	備註 (如與農會契作、自行與廠商契作、自產自用、自行加工)	年	月	日
	身分證	統一編號										

註：1. 本清冊按村里或地段別填造一式二份，一份存查、一份送分署（辦事處）。  
 2. 每頁最下一格加「小計」，最後一頁之最下一格另加「合計」。  
 3. 自行與廠商契作、自產自用、自行加工係指符合本作業規範第五點第二、三、四款，於辦理申報時檢具相關文件者。

鄉鎮執行小組：  
 經辦 供銷部主任 總幹事  
 農糧署區分署(辦事處)： 課長 分署長(主任)  
 經辦 會計室



